附件2

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工作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（宁波不发）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四批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推荐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工作

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自愿申请。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和产品条件应符合工信部制订的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关于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认定标准(附件2）。

 对于尚未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但符合“小巨人”认定标准且属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、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优质企业，经市经信局审核、省经信厅组织综合评定，可优先列入今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，参加本次“小巨人”申报。

对于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；对于与工信部已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存在控股关系(持股/被持股比例超过50%)的企业，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，不予推荐。

二、复核工作

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填写《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1-2），并提供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三年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，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、授权专明专利、主持或参与制订的标准等佐证材料。

省经信厅委托各市经信局对复核企业进行现场调研。由各市经信局通过现场调研与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，按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认定标准进行审查、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。对于未通过复核的企业，需说明理由。我厅视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上与线下数据应保持一致。

2.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，自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期间上传。为方便各地汇总审核，请企业尽量在6月26日前完成材料上传。

3.各市经信局应严格审核数据真实性和线上线下一致性，并在《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》中的第十项“初核推荐”栏中对初核指标进行勾选，加盖市经信局公章。

4.各市经信局于7月4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、推荐汇总表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以上均为一式两份）和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纸质件（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且仅需一份与相关佐证材料一起装订成册）报送我厅。

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

2.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认定标准

3.佐证材料清单

4.申报咨询方式

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 2022年6月20日